

廢止「查察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（影碟）案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 101.04.26. 新廣一字第1010620654Z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4月26日

廢止「查察取締違法錄影節目帶（影碟）案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